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损益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公司变更向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向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证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娄祝坤

高 昊

居 韬

方国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